

襄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

襄巩固组〔2023〕16号

关于申请 2023 年项目管理费和追加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的请示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关于申请 2023 年项目管理费和追加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研究，结合我县资金使用情况现将资金分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追加 2023 年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的请示，批复第一批道路和产业结余中央资金 52.35 万元；

二、同意申请项目管理费的请示，批复第一批道路和产业结余资金 50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3.93 万元、省级资金 5 万元、市级资金 12.5 万元、县级资金 28.57 万元。

